

**北京天册律师事务所
关于河南中恒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的法律意见书**

天册 202209000001 号

致：河南中恒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及《河南中恒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本所作为河南中恒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恒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接受公司的委托，就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律师已经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中恒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意见》（天册 20220900000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律师见证意见》”）。本所律师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召集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河南中恒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投票程序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投票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同意通过，其中第1、3、4项议案已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经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。会议记录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招商局招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同意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，其中一份由本所留存，其余三份由招商局招联留存。

本法律意见书自出具之日起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在招商局招联本次股东大会上宣读。

本法律意见书在招商局招联本次股东大会上签署。

本法律意见书在招商局招联本次股东大会上宣读。

本法律意见书在招商局招联本次股东大会上签署。

本法律意见书在招商局招联本次股东大会上宣读。

本法律意见书在招商局招联本次股东大会上签署。

本法律意见书在招商局招联本次股东大会上宣读。

本法律意见书在招商局招联本次股东大会上签署。

本法律意见书在招商局招联本次股东大会上宣读。

本法律意见书在招商局招联本次股东大会上签署。

本法律意见书在招商局招联本次股东大会上宣读。

本法律意见书在招商局招联本次股东大会上签署。

本法律意见书在招商局招联本次股东大会上宣读。

本法律意见书在招商局招联本次股东大会上签署。

本法律意见书在招商局招联本次股东大会上宣读。

本法律意见书在招商局招联本次股东大会上签署。

本法律意见书在招商局招联本次股东大会上宣读。

本法律意见书在招商局招联本次股东大会上签署。

本法律意见书在招商局招联本次股东大会上宣读。

本法律意见书在招商局招联本次股东大会上签署。

本法律意见书在招商局招联本次股东大会上宣读。

本法律意见书在招商局招联本次股东大会上签署。

本法律意见书在招商局招联本次股东大会上宣读。

本法律意见书在招商局招联本次股东大会上签署。

本法律意见书在招商局招联本次股东大会上宣读。

本法律意见书在招商局招联本次股东大会上签署。

本法律意见书在招商局招联本次股东大会上宣读。

本法律意见书在招商局招联本次股东大会上签署。

本法律意见书在招商局招联本次股东大会上宣读。

本法律意见书在招商局招联本次股东大会上签署。

天津天册律师事务所为TONGCHENG与《关于物产中远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方。

日期为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无副本。



负责人:

1135

承办律师:

221135